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18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，就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金建环球矿业有限公司（“金建环球”）与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（“金鹰矿业”）签署《股东借款展期合同》构成持续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2. 金建环球为金鹰矿业提供的股东借款按股权比例做出，有关合同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且和金鹰矿业与其它股东签署的一致，体现公平合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朱光、毛景文、李常青、何福龙、孙文德

2020年8月10日